栖霞区 社会救助 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行政其他权力)

事项属性	事项 名称	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事项编码	321011007000				事项 类别	其他权力
	办理 主体	栖霞区民政局社会; 助科		办理 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 85324304
事项信息				政务公开办理						
办理 环节	办理 岗位		产生 信息	信息 推送	推送 渠道	公开 属性	公开 主体	公开 时限	公开 方式	公开 渠道
受理	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			不予公开				
审查	街道办事处		审查申请人材料是否			不予公开				
公示	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家庭、拟保障人口、街道委托社区在申请人居住地公示。			主动公开	街道办事处	五个工 作日	社区公 示栏	社区公示栏
决定	区民政局		申请人家庭保障人口、 保障金额、拟批准的, 区民政局委托街道办 事处在申请人居住地 公示。			主动公开	栖霞区社会 救助科	五个工作日	社区公示栏	社区公示栏